附件12：

2020年上半年研究生补授学位工作安排

一、 申请补授学位人员范围及条件

1. 2020年1月前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缓授学位的研究生。
2. 学位申请材料齐全。
3. 学位论文盲审合格。
4. 发表论文条件参照入学当年标准要求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因文章发表情况缓授学位者，可在被缓授学位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补授学位，且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制期限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5. 特殊情况者，由学校学位办掌握并根据要求审核其材料。

**二、 补授学位申请程序**

期刊文章于2020年6月30日前见刊、已通过论文答辩、盲审合格并缓授学位的研究生，要求如下：

1. 5月11-17日，申请补授学位的研究生（包括全日制研究生、在职博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），通过“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yjsapp.smu.edu.cn/pdsci/，下文简称“系统”）按要求提交补授学位申请。
2. 5月18-20日，申请12月补授学位人员在系统内完成补授学位论文信息填报（“学位管理”栏目），并完成学位信息采集（“学籍管理”栏目）。发表论文信息包括在学期间发表的全部期刊论文。
3. 5月18-20日，以附件形式发送办理学位证书的**照片电子版（照片请以“姓名+学号”命名）**至1336639100@qq.com，上述照片仅限于未在学校统一拍摄新华社照片的学生，照片拍摄要求参照新华社图片社统一格式。
4. 5月19-22日，至所属学位评定分委会办公室递交纸质版申请材料（各分委员会办公室老师及办公地点详见附件6）。提交材料包括：

(1)《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补授学位申请表》一式一份（见附件7，要求有导师中文签名）

(2)已发表期刊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

(3)学位论文六份

其中学位论文应再次修改，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学位论文答辩后完成的实验数据和发表文章情况。同时，之前未交照片者补交蓝底大一寸相片两张（照片原则上要求由新华社图片社拍摄，办理学位证书用）。

1. 6月7日前，各分委会完成材料审核、分委会学位审议。
2. 6月下旬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《补授学位申请表》请到附件7“申请学位表格”压缩包下载，要求信息填写清晰完整并导师签名同意。

2、已发表期刊论文要求出具原件和复印件；特殊情况且发表时间早于前述要求的中文核心期刊文章提交清样（需有导师签字）者，可用于申请补授学位，待见刊后换领学位证书；发表时间晚于前述要求的中文文章不得参加本次学位申请； SCI文章已录用者可用于申请补授学位，但需要提交录用证明和文章打印稿，且两者均需导师签字同意，待见刊后发放学位证书。以上文章均需符合学校学位授予的其它要求。